

电力研究小组
联系人: 彭全刚
010-88087783
pengqg@cmschina.com.cn

2009年7月1日

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启动

电力行业点评

公用事业

电力

推荐(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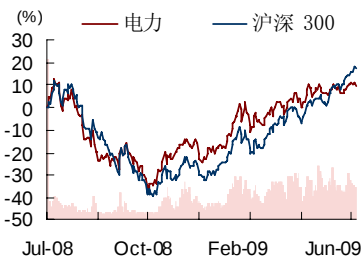
上证指数 3008

行业规模

		占比%
股票家数(只)	54	3.4
总市值(亿元)	6073	2.9
流通市值(亿元)	3703	4.2

行业指数

%	1m	6m	12m
绝对表现	4.0	42.4	6.0
相对表现	-10.7	-30.3	-7.4



相关报告

6月30日,国家电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工作。我们判断,主管部门意在通过这项改革,推动购售电的市场化,促进电力消费,增加优势企业的售电量。

- **对本次改革意图的理解。**我们认为“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是电力监管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改革,可以达到一下目的:(1)电力购销的市场化程度将加大,用户购电自由度会提高,将电网企业独家垄断的市场打开了一个缺口;(2)由于是水火电同网竞价,水电企业优势也能得到体现,通过直接交易实现的电量销售,无形中实现了同网同价;(3)通过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将会通过价格优惠促进用电量销售,提高用电增速。
- **参加直接交易试点的范围逐步扩大。**文件规定110千伏及以上的大工业用户可以参加直接购电,但是如果一个地区大工业用户比较集中,要逐步推进。发电企业中火电企业要在2004年以后投产、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水电企业单机容量要在10万千瓦以上。从这一规定来看,试点首先对水电企业有利,其次对单机容量较大的火电企业有利。
- **直接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自主决定,输配电价实行两部制。**大用户和发电企业自主协商交易电量和交易价格。购电企业要向电网企业支付输配电价。在独立输配电价没有出台之前,按照电网企业平均输配电价扣减电压登记差价后作为输配电价。输配电价实行两部制,一部分为容量电价,保证电网企业收回投资,另一部分为电量电价,根据输电量多少收取费用。政府性基金和附加由用户承担,单独计算。
- **参加购售电直接交易要承担一定风险。**在实时电力市场建立起来之前,由电网企业收购发电企业与大用户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余缺电量。用电企业向电网购电价格按目录电价的110%执行;发电企业向电网售电价格按政府核定上网电价的90%执行。这意味着,如果双方未完成交易,都要向电网购电或售电,电网企业能够从中多赚取20%的差价。
- **各省的具体实施方案可能有一定差异,进度估计不会太快。**文件规定:“参加试点的企业根据通知精神提出试点申请,经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牵头审核、汇总后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家电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监会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审定后实施。”我们判断,具体实施方案的执行人应该是各省的发改委,由于各省情况差异较大,各省的方案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考虑到改革涉及利益主体较多,预计推进速度不会太快。

- **内蒙古模式可能推广到全国。**内蒙古进行直接交易试点较早，7 月份已经进入模拟运行。该模式将计划电量的 15% 拿出来，作为直接交易的电量。全部 30 万千瓦以上火电厂全部参加直接交易，110 千伏以上的用电企业可以参加交易。由于输配电价尚未核算清楚，直接交易对输配电价采用了变通的方式，让用电企业和发电企业同步下调电价，例如企业购电价格下调 5 分钱，电厂上网电价也下调 5 分钱，维持输配电差价不变。由于电网且有利益没有受到挤压，电网企业积极性较高。
- **发电企业通过竞价能够增加发电量。**从内蒙古的模式看，发电企业实际拿到手的电价有可能下调，这将导致发电企业的平均结算电价下降。不过，由于电价下调的效果，用电企业的成本下降，生产意愿更强，有利于促进高耗能企业用电，从而增加发电且有的发电量。从文山电力执行优惠电价的结果来看，发电企业和用电企业取得双赢的几率较大。
- **同一省份的水火电直接交易电量部分实现同网同价。**由于全国火电平均上网电价比水电高出 0.1 元/千瓦时左右，用电企业必然更倾向于向水电企业购电。由于本次改革以省为单位执行，对于同一省份的水火电企业，参与直接交易的电量部分，无形中实现了同网同价。不过，象三峡电站这样的大型水电站，大部分电量已经确定了售电量和售电价格，只能对超出计划的发电量参与直接售电。由于来水的不确定性和电网对直接购电双方的惩罚条款存在，水电企业在参加时也会比较谨慎。
- **优势火电企业在直接交易试点中受益更多。**按照内蒙古的模式，所有火电企业的计划发电量减少 15%，这部分电量参加直接交易试点。单机容量大的企业成本较低，能够以更低的价格参与竞争。竞争的结果将是大容量、低成本机组发电量比原来的计划发电量更多，而单机容量小，能耗搞的火电企业实际发电量会低于计划发电量。
- **重点推进水电企业长江电力、国电电力、国投电力，优势火电企业华能国际、华电国际、申能股份。**

附件：国家电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电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经贸委（经委），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有关电力企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开放电力市场，增加用户用电选择权，完善电价形成机制，实现电力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决定进一步规范和推进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场准入条件

（一）参加试点的大用户、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应当是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内部核算的大用户、发电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可参与试点。

（二）参与试点的大用户，近期暂定为用电电压等级 110 千伏（66 千伏）及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型工业用户。大型工业用户电量比重较大的地区，应分年逐步推进试点。

（三）参与试点的发电企业，近期暂定为 2004 年及以后新投产、符合国家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并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的火力发电企业（含核电）和水力发电企业。其中，火力发电企业为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企业，水力发电企业为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上的企业。由国家统一分配电量的跨省（区）供电项目暂不参加试点。

（四）根据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逐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

二、试点主要内容

（一）公平开放电网，在电网输电能力、运行方式和安全约束允许的情况下，电网企业应公平、公正地向直接交易双方提供输配电服务，并根据国家批复的输配电价收取输配电费用。

（二）符合准入条件的大用户和发电企业可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建立规范透明的市场交易机制，自主协商交易电量、确定交易价格，签订 1 年及以上的 direct 交易合同。

（三）参与直接交易试点的大用户支付的购电价格，由直接交易价格、电网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三部分组成。其中：

1、直接交易价格。由大用户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自主确定，不受第三方干预。

2、电网输配电价。近期，在独立的输配电价体系尚未建立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电网企业平均输配电价（不含趸售县）扣减电压等级差价后的标准执行，其中 110 千伏（66 千伏）输配电价按照 10% 的比例扣减，220 千伏（330 千伏）按照 20% 的比例扣减。输配电价实行两部制。输配电价标准与损耗率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3、政府性基金和附加。大用户应和其他电力用户一样承担相应社会责任，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和附加由电网企业代为收取。

（四）电网企业根据可靠性和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负责组织提供辅助服务。发电企业和大用户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辅助服务。近期，发电企业和大用户暂不另行缴纳辅助服务费用。条件成熟时，辅助服务可单独核算，并向相应的市场主体收取，具体办法由国家电监会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

（五）大用户、发电企业可以委托电网企业对直接交易余缺电量进行调剂。在实时市场建立前，当大用户、发电企业实际用电量、发电量与直接交易的合同电量发生偏差时，余缺电量可向电网企业买卖。购电价格按目录电价的 110% 执行；售电价格按政府核定上网电价的 90% 执行。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收益在核算电价时统筹平衡。

（六）发电企业、大用户应当将交易容量、电量及负荷曲线事先报电网企业，由电网企业安全校核后纳入系统平衡。交易过程由于网络输电容量的限制，导致直接交易未能实现、电网存在堵塞时，电网企业可根据大用户提交直接交易合同的先后顺序安排输电通道。

（七）参加试点的大用户、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应参考国家电监会制定的范本，签订直接交易购售电合同和委托输电服务合同，并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直接交易购售电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负荷、电量、交易时间、供电方式、生产计划安排、计量、结算、电价、调度管理、违约责任、赔偿以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八）大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一般通过现有公用电网线路实现。确需新建、扩建或改建线路的，应符合电网发展规划，由电网企业按投资管理权限申请核准、建设和运营。大用户已有自备电力线路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经电力监管机构组织安全性评价后，委托电网企业调度、运行，可用于输送直接交易的电力。

（九）大用户直接交易的电力电量，限于生产自用，不得转售或者变相转售给其他用户。

（十）发电企业直接向大用户供电的发电容量，在安排计划上网电量时予以剔除。

（十一）近期试点原则上以省为单位开展。

三、计量与结算

(一) 参与直接交易试点的发电机组上网关口的计量点、电力用户购电关口的计量点，原则上设在与电网企业的产权分界点，并按照关口计量点记录的电量数据进行结算。

(二) 交易结算方式，在各方自愿协商基础上，可由大用户分别与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进行结算，也可由电网企业分别与大用户和发电企业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大用户、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在合同中约定。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地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确保供需平衡和电网安全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和自愿的原则指导省内有关企业开展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购电交易试点工作，不得强制规定直接交易电量和电价。

(二) 电网企业要公平开放电网，为大用户直接交易提供输配电服务，履行相关合同；按规定提供辅助服务，保证用电安全；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有关合同进行调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发电企业、大用户提供直接交易所需的电力调度信息；由于电网原因影响直接交易造成损失的，电网公司应予以补偿。

(三) 大用户与发电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则参与交易，相关合同应报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履行相关合同，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直接交易所需要的信息。进入市场的大用户和发电企业要保持相对稳定，按规定进入和退出市场。

五、组织实施

(一) 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由国家电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试点工作规范进行。

(二) 参加试点的企业根据本通知精神提出试点申请，经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牵头审核、汇总后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家电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监会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审定后实施。

(三) 未经国家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进行试点，违反规定的，由国家电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查处。

(四) 各地应将直接交易试点的电量纳入当地年度供需平衡。各地电力监管机构、价格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规定，对直接交易的实施、价格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 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分析师简介

彭全刚：清华大学博士，长期从事电力行业研究工作，曾供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国务院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2007 年加入招商证券。现为招商证券研究副董事，曾获《新财富》2008 年电力与公用事业最佳分析师。

主要研究特点：多次参加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对电力工业发展规律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对主要上市公司研究较为深入，跟踪较为及时，评价较为客观。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投资评级定义

公司短期评级

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的表现为标准：

强烈推荐：公司股价涨幅超基准指数 20%以上

审慎推荐：公司股价涨幅超基准指数 5-20%之间

中性：公司股价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介于 $\pm 5\%$ 之间

回避：公司股价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公司长期评级

A：公司长期竞争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B：公司长期竞争力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C：公司长期竞争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的表现为标准：

推荐：行业基本面向好，行业指数将跑赢基准指数

中性：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跟随基准指数

回避：行业基本面向淡，行业指数将跑输基准指数

免责条款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版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